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

助社通訊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364 號

期 別：112 年第 2 期
出 刊 人：呂 紹 澄
出刊單位：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
總 編 輯：曾 宏 輝
編輯委員：陳美玲. 謝興隆. 韋菊芳. 陳碧蓮. 陳振雄
出刊日期：111.07.10
社 址：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7 鄰 321 號
電 話：(03)5869105 傳真：(03)5860155
電子信箱：chialu.credit@msa.hinet.net
共同購買：<http://www.culroc-coop.org.tw/ec99/shop1277/default.asp>

新竹縣第 49 隊志願服務隊結合 活化客語班研習課程

壹. 依據:本社 112 年度結合社區志願服務隊計畫辦理

貳. 目的:為增進志工培力訓練結合關西志工服務隊凝聚維修志工夥伴，運用「修理咖啡館」實務手作課程陪伴與規劃未來經營，包括教育、導覽、開放設社區據點。並發展客家文化詩詞、諺語及客語帶動唱為主，使志工客語能力融入生活中，且能在多元化提供社員與服務隊之間溝通機會，結合活化客語環境班訓練，相互交流，發揚客家文化傳承。

參. 指導單位:一. 行政院客委會(北市客家愛鄉協會)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新竹區會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

新竹縣關西儲蓄互助社



肆. 日期:112 年 07 月 13 日開始(每星期四)

伍. 地點:本社辦公室會議室 2 樓

陸. 對象:凡本社志工(第 49 隊志願服務隊員)，活化客語班，社區皆可報名參加

柒. 內容:1. 課程流程:新竹縣家祿「活化客語環境班」第二期課程表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07月13日	1. 本社志工結合關西社志願服務隊151隊融入社區及活化客語環境班。 2. 時間銀行介紹、開戶、規則介紹 3. 認識裁縫修理咖啡館簡介規則培訓課程 4. 愛鄉協會成果分享	主持人:呂紹澄理事長 主講人:羅文蔚關西社副理事長 北區桃竹苗全體活化客語學員 主講人:客委會校長溫源衡
07月20日	裁縫機基本操作(客家花布袖套手)	社大師資:外聘
07月27日	廚藝修理咖啡館(客家豬腳料理搭PK)(托斯卡尼)	社大師資:外聘
08月03日	製作維修站基本工具(客家花布製作袖套)	社大師資:外聘
08月10日	製作老照片/攝影	社大師資:外聘
08月17日	尋找在地光影與感動	主講人:曾宏輝 老師
08月24日	回顧老照片製作	主講人:曾宏輝 老師
08月31日	客庄攝影課程(攝影眼養成)/托斯卡尼	社大師資:外聘
09月07日	族譜修理課程(家庭群組數位照片族譜)	社大師資:外聘
09月14日	裁縫修理課程(維修志工站、客家花布製作)	社大師資:外聘
09月21日	心靈修理課程(花精療癒心靈)/托斯卡尼	社大師資:外聘
09月28日	新竹縣志願服務第49隊+關西社志願服務151隊 結合社區活化客語班成果分享	主講人:呂紹澄理事長 主講人:客委會校長溫源衡 主講人:關西社羅文蔚副理事長

2. 所有師資及課程行政業務，配合台北市客家愛鄉協會統一辦理，每年開辦二期課程。

3. 未盡事宜，另擇期公告。

曆法知多少？

理事兼教育主席曾宏輝

在學校執教時，課程中即有一個章節專門介紹曆法，學生對此多數一知半解，許多觀念似是而非。4月的理監事會議召開前，諸位理監事在休息室閒聊中也恰好提到許多曆法與節氣相關的話題，言談中有些認知似乎與科學上的看法不同，因此想要藉由此篇短文做一些曆法上介紹，避免錯誤知識以訛傳訛，造成更大的誤解。

今年（2023年）春分是陽曆（國曆，客語：新曆，以下稱陽曆）的3月21日，3月22日剛好是農曆（陰曆，客語：舊曆，以下稱農曆）閏二月的開始，也就是說農曆2月過完還有一個閏2月，因此今年農曆有13個月。許多人很好奇，農曆的閏月是怎麼來的？陽曆每4年也有一個閏月，就是該年2月有29天，農曆與陽曆的置閏規則是怎麼安排的？二月為什麼只有28天？還有曆法上的節氣如何排序、一般人對節氣的錯誤認知有哪些？或許大部分人都有這些疑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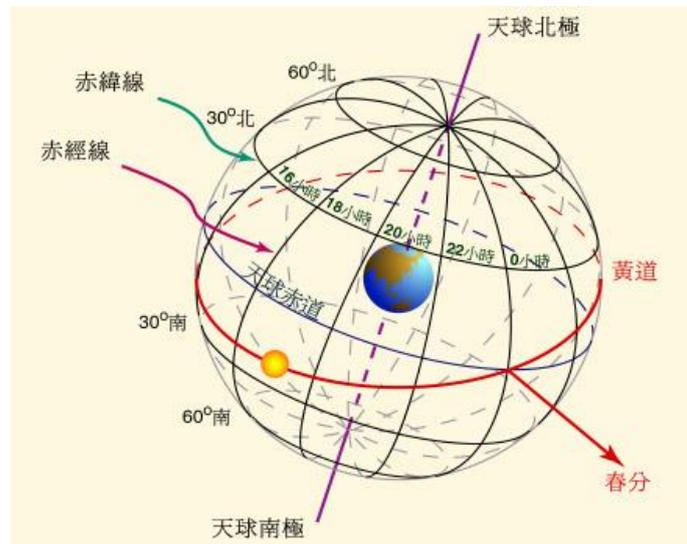
曆法的源起與演進：

很早的人們就懂得利用天上日月星辰的變化(如運動軌跡、出沒方位)等現象來做為計時的依據，最主要是天體的運動兼具了規律及週期性的兩大特色，曆法家很早就觀測出來；每年有365.2422天(回歸年)，每月有29.530588天(朔望月)。

現在我們使用的曆法源自於古羅馬帝國的凱薩大帝(Gaius Julius Caesa)制定的儒略曆，它已經跟我們現在用的曆法很接近了，每年有365天，每四年一閏，逢百年不閏。最初每月天數依大小月區分為31、30天，唯獨2月在當時是行刑處決死刑犯的日子，普遍被視為不祥的月份，因此只有29天，(大家可以算一下，這樣一年的天數加總是365天喔)，七月(July)也因凱薩(Gaius Julius Caesa)命名。凱薩的繼任人渥大維(Gaius Octavius Thurinus)他也是一位偉大的皇帝，戰功彪炳，他後來被元老院獲賜封為「奧古斯都」(Augustus，神聖、至尊的意思)，這也是8月(August)名稱的由來，渥大維在當時掌握皇權，地位至高無上，因此以他命名的8月也從原來的30天改為31天，多出來的1天就從2月挪出，2月的天數也從原來的29天變成了現在的28天了，後面9~12月分的天數就依序更動，這就變成我們現在常用的陽曆曆法了。每四年置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每年的日曆天數為整數，日曆天數與實際的回歸年天數(365.2422天)少了0.2422日，每四年就少算了0.9688日，所以每四年多補1日到2月，該年是為閏年，但是每四年又多補了(1-0.9688)0.0312天，每四百年就多補了3天，因此逢百年不閏，逢400的倍數年又閏，這樣

制定的曆法可以保證 400 年精準到只誤差 0.12 天，(2 小時 52 分)，4000 年也只有誤差 1.2 天，可說是非常精準的了！

節氣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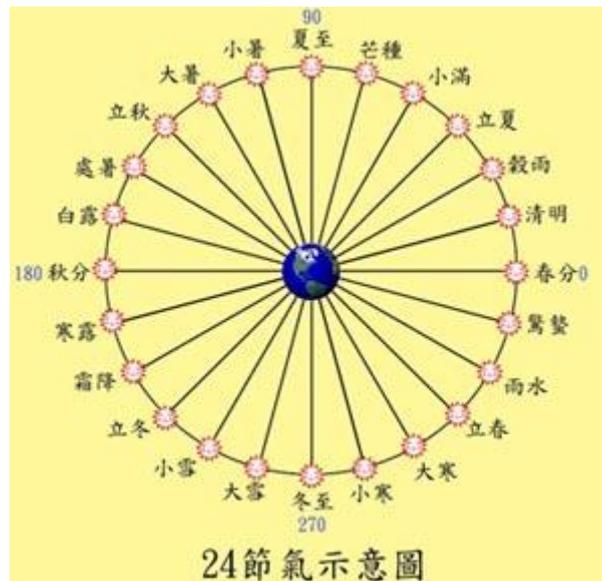
節氣是天球座標系統中，地球上的觀測者觀測太陽在天空中移動的位置所定義出來的位置點，也因為如此，節氣所表現出來的天氣與太陽有關，也就是與陽曆相關而與農曆無關。在天球座標上，太陽運行的軌道稱為黃道（實際為地球繞太陽運行），由於地軸傾斜 23.5 度，所以在天球座標上，黃道與赤道有兩個交點，當每年的 3 月 21 日附近，太陽運行到黃赤交點的升交點，此點稱為春分點，如圖，此時刻稱為春分，也是 24 節氣之一。它其實是一個「時刻」，而非「一日」。以春分為開頭，太陽運行的位置每 15 度作

為(上圖出處

https://hk.space.museum/archive/EducationResource/Universe/framed_c/lecture/ch03/ch03.html)

一個節氣，一圈 360 度剛好總分為 24 個位置，此為 24 節氣由來。另外 24 節氣中還細分為「節氣」和「中氣」，(區分為節氣和中氣雖說有點多此一舉，但在農曆置閏月時卻是不可少的判斷準則)。中氣和節氣分類如下表：

十二節氣																																		
立	春	、	驚	蟄	、	清	明	、	立	夏	、	芒	種	、	小	暑	、	立	秋	、	白	露	、	寒	露	、	立	冬	、	大	雪	、	小	寒
十二中氣																																		
雨	水	、	春	分	、	穀	雨	、	小	滿	、	夏	至	、	大	暑	、	處	暑	、	秋	分	、	霜	降	、	小	雪	、	冬	至	、	大	寒



(上圖引自：<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7770>)

上表圈起來的節氣如果以口訣速記，就變成：春兩驚春清穀天，夏滿芒夏暑相連，秋處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上半年來 520，下半年來 823。後兩句的意思，大致上每個月會有兩個節氣，前半年的節氣落在每月的 5 日或 20 日附近（如 2023 年 4/5 是清明，4/20 是穀雨），下半年節氣落在每月的 8 日或 23 日附近，（如 2023 年 9/8 是白露，9/23 是秋分），上下半年日期不一致，這是因為地球繞行太陽的軌道是橢圓而非正圓，因此繞行太陽的速率不一致（在遠日點較慢，在近日點較快）所導致。

由於 24 節氣是按照太陽運行的位置來定義的，所以每年的 24 節氣在陽曆中的日期是大致相同的，至多只有 1~2 天的差異，例如 2022 年清明節是 4/5（農曆 3/5），2023 年清明節是 4/5（農曆 閏 2/15），2024 年清明節是 4/4（農曆 2/26），因此清明節一定是每年陽曆的 4 月 4~5 日間，但這三年清明節農曆卻落在不同月份，甚至是閏月中，因此節氣的日期與農曆是沒有關係的，一般人誤認為節氣是從農曆而來（或者要看農曆），這是很大的迷思，需要導正，避免以訛傳訛。

依照農曆每月的天數（大月 30 天、小月 29 天），農曆年的總天數只有 354 天，與回歸年相差約 11 天，如果要維持陽曆年與農曆年天數接近，不會越差越遠，就需要在農曆年置閏，而且一置閏就要置一個月（29 或 30 天），因此古代曆法家經過精算就制定了「無中置閏」的法則，也就是農曆月中如果只有節氣沒有中氣，那這個月就置閏（這種情況大概 2~3 年才會發生一次）。例如 2023 年農曆 2 月過完，接下來應該是農曆 3 月，但農曆 3 月只有一個節氣-清明，沒有中氣，（不要忘了，節氣的位置與農曆無關）按「無中置閏」法則，3 月就變成閏 2 月，閏 2 月過完才是 3 月，因此今年就有 13 個農曆月了。置閏的目的是讓農曆年與陽曆年（回歸年）的天數不會越差越多，也確保每年冬至落在農曆的 11 月（陽曆的

12月22日)左右。依此方法,每年的農曆過年(正月初一)就會落在陽曆的1~2月中間,如果不加以修正的話,以後我們的農曆過年可能會落在陽曆的任何一個月分,想想看,如果過年在暑假,不僅少了過年寒冷圍爐的感覺,也少放了好多天的暑假,豈不虧大了?

此外,曆法家經過精算,在19個陽曆年(迴歸年)中的農曆加入7個閏月,(也就是共235個朔望月,算法:19*12+7=235),其天數幾乎一樣。

19個陽曆年 = 365.2422日 × 19 = 6939.6018日,

235個朔望月 = 354.3672日 × 12(平年) + 383.879日 × 7(閏年) = 6939.6910日。

19個陽曆年中加7個閏月後,矛盾消除得只差:6939.6910 - 6939.6018 = 0.0892(天)

—即2小時8分多,也就是經過190年兩者也相差不到1天,這樣的置閏分法已經很精確

了。所以以後農曆就採用了19年加7個閏月的辦法,即“十九年七閏法”,把迴歸年與農曆年很好地協調起來,使農曆的元旦(春節)總保持在冬末春初。農曆置閏的方法可以使農曆年的平均長度接近迴歸年,而農曆中的月又有鮮明的月相特徵,保持了陽曆和農曆兩全其美的特點。

經過這樣簡單的說明,相信大家對曆法應該有個粗淺的認識,如果有疑問,歡迎到家祿社來討論分享你的看法,未來如有機會再跟大家介紹星期與月分的由來及其他天文上的天象知識。

好消息特報「旅遊免息貸款專案」

本社辦理【免息貸款國外旅遊優惠新專案】

依據:112年05月4日理事會會議決辦理。

期間:112年06月起

一. 申請資格:符合本專案貸款社員,每月按時存款,按期還款

二. 行程:(1) 中國新疆/北疆/南疆10日

(2) 四國/九洲5日(日本系列)

(3) 中越峴港5日,(越南系列)

滿20人出團。

三. 訂金:5,000元(現金)(團費依行程金額訂定)

四. 分期:分24期攤還請儘早報名,踴躍參加,創造經濟奇蹟!

榮譽榜



協會代表大會



協會代表大會(通訊優等)

- (一)、112/02/11 區會召開社代表座談會(地點:橫山社)
- (二)、112/03/25 社通訊獲得全國評比優選,協會頒發獎金狀(4,000元)。
- (三)、112/05/11 送縣府 112 年申請第 49 隊志願服務隊志工服務得獎名單:
金質獎:呂薰(2106 小時). 呂張春英(2056 小時). 謝興隆(2036 小時))
銀質獎:陳惠玲(1502 小時)
- (四)、縣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12/06/19 辦理志願服務督導教育訓練
課程由專職韋菊芳. 陳振雄參加

社務公告

- (一)、112/03/16-5/25 志工訓練課程及活化客語班 12 期活動已完成。
- (二)、112/04/02-02、11~12、22~23 日三梯次社員教育活動圓滿結束。
- (三)、112/04/15 協會、區會舉辦幹部研習。地點:萊馥休閒度假中心。
- (四)、112/06~12-14 頒發轄區內外六里國中小社員畢業生獎助金。
- (五)、112/05/27 區會舉辦社幹部夫婦聯誼由橫山社承辦案。
- (六)、112/07/08 參加本會 112 年儲蓄互助社分區業務班(北區)研習。
- (七)、112/07/13-9/28 志工訓練課程及活化客語班 12 期活動陸續完成。
- (八)、112/07/06 本社理事會 112 年 07 月 05 日會議通過,下屆理監事
改選依儲蓄互助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採登記制,
請有心服務之社員來社登記。

112年社員教育活動動態 (112/04/01-02.11-12.22-23)



第一梯次社員教育(1)



第一梯次社員教育(2)



第二梯次社員教育(1)



第二梯次社員教育(2)



第三梯次社員教育(1)



第三梯次社員教育(2)

112年活動花絮



志工訓練講師康寧宣導部主任



志工訓練全體合影



協會會員代表大會(新竹區會)



社幹部研習



社夫婦幹部聯誼



全國客語活化班成果發表

本社 06 月 20 日止業務簡報：

- 一、社員人數：4,363 人
- 二、儲蓄部人數：43 人合計 4,406 人
- 三、股金總額：751,699,500 元整
- 四、放款總額：402,389,000 元整
- 抵押放款** 元整
- 五、備轉金：46,197,130 元整
- 六、社員團體互助基金：395 人
- 七、社員團體意外基金：40 人
- 八、社員防癌險：163 人
- 九、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37 人
- 十、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01 人

(公告)

本社辦公時間比照金融機構及農會、郵局，週休二日股金存款請多多利用備轉金轉帳方式。謝謝合作！

行庫：關西鎮農會石光分部
 戶名：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
 帳號：92902110001816
 新通匯代號：9290020
 ATM 行庫代碼：929 或 600
 查詢電話農會：03-5868805
 家祿社電話：03-5869105

請多多利用本社(零)利率助學貸款專案

壹、本社辦理儲蓄互助社助學貸款專案，理事會通過專案辦法實施

貳、放款審核：為「專案放款」，其貸款金額、放款程序仍應依本社一般放款審核流程進行，並須符合社之放款規定及儲互社相關法規。

參、助學放款專案規定：

一、受理對象：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本社社員。

二、借 款 者：1. 助學貸款金額未超過社員股金(含其他未還清貸款)：社員本人若為未成年社員，需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為連帶保證人。

2. 助學貸款金額超過社員股金(含其他未還清貸款)：

(1). 成年社員本人，另其父或母需為連帶保證人。

(2). 為未成年社員，需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借款人。

三、申請時間：

1. 每學年度上學期為 7 月、下學期為 12 月，須於該期間內完成放款程序。

2. 應備資料：

(1). 繳證明文件影本。(甲. 五萬元內:在學證明。乙. 超過五萬元：應繳費用證明)

(2). 另借款人若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者，需另檢附學生社員股金憑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超過 5 萬元需另附銀行帳戶

四、助學放款專案金額：

1. 以學校所寄發註冊應繳費用之證明文件為貸款依據；

貸款金額得以萬元為單位，不足 1 萬元以貸足 1 萬元計。

2. 利率：年利率 0 %。

五、還款期限：助學放款償還期限為 13 個月，需按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一個月。

六、貸款審查：將於放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七、最近半年未每月儲蓄或曾有逾期超過 2 個月之社員不得申請助學放款。

八、本助學放款不得申請延期，若逾期超過 1 個月，其利率溯自上次還款次日起，自動調整為本社一般放款利率並加收違約金。

九、助學貸款額應計入個人最高放款限額中。

十、同次註冊相關資料不得辦理跨社貸款。

十一、如貸款本人於本社有未滿額信用貸款，除父母外，並需有本社社員擔保。

十二、本助學放款專案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 04 月 03 日經理事會通過)

(110 年 02 月 03 日經理事會修正通過)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新竹縣家祿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1. 對每位社員信用放款額度不得超過股金結餘加 100 萬元。放款金額未超過股金額度不受限制。
2. 同一經濟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成年社員人數信用放款總額度。
3. 消費性旅遊放款：放款額度以股金內為限
4. 助學放款以當學期繳費金額為上限，以萬元為單位。
5. 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借款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A. 法人(團體)社員、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 B. 社員申請借款條件逾越本辦法之規定者。
 - C. 擔保放款。
 - D.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二、貸款資格：

1. 無收入或無工作能力之社員借款以不超過股金為原則。
2. 未成年社員(未滿 20 歲者)申請借款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3. 年滿 70 歲之社員，貸款超過股金時，得由子女連帶保證或提供不動產擔保。
4. 借款社員逾期貸款逾三個月或還款結餘未超過半者，不得再增加借款。
5. 跨社社員，在他社有貸款未清償者，其核貸金額需考量償債能力及信用，必要時得酌減貸款額度。

三、放款種類：

1. 本社放款分為：信用放款、股金內放款、消費性旅遊放款、專案放款、助學貸款及擔保放款。
2. 信用放款：超過股金之借款申請受理後送放款委員會審查。
3. 股金內放款：理事會授權股金內借款由經理先行核放，於十日內送放款委員會審查追認。
4. 消費性旅遊放款：利息由旅行社支付，團費訂金申請人先支付。
5. 專案放款：另依理事會通過事項公告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6. 助學放款：貸放對象限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之社員。股金內助學貸款可以未成年社員為借款人，超過股金之助學貸款，須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
7. 擔保放款：另依本社辦理擔保放款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8. 放款利率：以日計息，需按期償還本金及按月繳付利息，逾期未還款者應加收按應付利息 10% 違約金計算。各項放款利率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項目	年利率	還款期限	附記
信用放款	6.6%	6 年(72 期)	
股金內放款	2.4%	6 年(72 期)	
消費性旅遊放款	2.4%	1 年(12 期)	10 萬為上限
專案放款	2.0%	15 年(180 期)	經理事會通過
助學放款	0%	1 年(13 期)	
抵押擔保放款	2.4%	15 年(180 期)	300 萬以上 2%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F 計畫
	1,610 元	2,420 元	4,640 元	5,350 元	812 元	805 元
一般身故 /完全失能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500,000 元	-----	50,000 元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3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3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7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1,00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	150,000 元 <small>含一般身故/完全失能</small>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E 計畫無表訂項目完全失能之保障。					
意外受傷住院 (最高 120 日/每次事故)	-----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000 元 (含疾病住院 500 元)。	每日 2,000 元 (含疾病住院 1,000 元)。	每日 1,000 元。	-----
意外加護病房醫療 (最高 60 日/每次事故)	-----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1,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另按其住進加 護病房日數， \$2,000/日。	-----
重大燒燙傷	50,000 元	50,000 元	125,000 元	125,000 元	-----	25,000 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	\$2,000 元/次，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
骨折未住院醫療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
疾病住院 (最高 365 日/每次事故)	-----	-----	每日 500 元。	每日 1,000 元。	-----	-----
燒燙傷病房醫療 (最高 60 日/每次事故)	-----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1,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另按其住進燒 燙傷病房日 數，\$2,000/日。	-----
意外住院手術津貼 (最高上限 10 次)	-----	5,000 元/次	2,500 元/次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
意外住院 前後一週門診	-----	500 元/次	25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

三、參加年齡：

(1) 初次參加的社員：A、B、C、F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未滿)，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未滿)，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未滿)。

(2) 續約社員：A、B、C、F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B、C、F 計畫，繼續至滿 75 歲止，E 計畫滿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B、C、D、F 計畫。

四、生效日期：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

五、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

(1) 新參加 A、B、C、D、F 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2) 參加 C、D 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 保障內容	基礎型 (1)	加倍型 (2)
互助費	1,650 元	3,300 元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1,000 元／每日	2,000 元／每日
因罹患癌症外科 手術醫療	30,000 元／每次	60,0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1,200 元／每次	2,400 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身故	100,000 元	200,000 元

三、參加年齡：

(1)初次參加：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 65 歲前，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2)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 70 歲止。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參加計畫，由基礎型改為加倍型時，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轉換。

四、生效日期：(1)社員中途參加、退出情形者，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郵寄正本或先電郵通知），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

(2)每年參加或退出申請受理至次年 1 月 25 日止。

五、等待期間：(1)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 31 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致身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2)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

六、除外責任：契約生效前（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負給付責任。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不得選擇加倍型。

七、身故或喪葬費用互助金受益人：可指定，需填具受益人指定/變更申請書，未指定時依法定繼承人順位。

※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且中途不得轉換參加計畫。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保 障 給 付	保 障 金 額
年 繳 互 助 費	2,000 元
一般意外身故 / 完全失能	50 萬元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	12.5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1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型(最高 120 日/次)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燒燙傷病房)	3,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加護病房)	3,000 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5,000 元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	詳見條款

三、參加年齡

(一) 初次參加社員：滿 15 歲至滿 80 歲前。 (二) 續約社員：續約至滿 85 歲止。

四、投保限制

(一) 不承保職業類別：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特技演員、保鏢、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滑水(含教練)、潛水(含教練)、滑雪(含教練)、馬術(含教練)、特技表演(含教練)、雪車(含教練)、滑翔機具(含教練)、汽車賽車(含教練)、機車賽車(含教練)、跳傘(含教練)、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含教練)、鐵人三項(含教練)、相撲、合氣道、衝浪、高空彈跳(含教練)、跳水(含教練)、馬球、攀岩(含教練)。

(二) 已罹患精神官能症者及身體狀況已達 1~3 級失能程度者皆不予承保。

五、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六、生效日期

(一) 社員於申請參加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參加名冊送達協會(先傳真後寄正本)，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退保時亦同。

(二)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5 月 25 日為止。

※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第二屆

「儲蓄理財有未來」

徵文競賽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各區會暨所轄各儲蓄互助社

活動主旨

為使青少年及兒童對金錢有正確的認知，養成良好儲蓄習慣，進而建立儲蓄、理財及投資的基本觀念，特舉辦本活動。

徵文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徵文期限

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表下載

(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http://www.culroc.org.tw/>)。
題目由參賽者自訂，字數以3,000字為限。

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得獎名額：
按年級分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
各組錄取特優1名、優選3名、佳作10名。
- 二、獎勵內容：
(一) 特優：獎金5,000元。
(二) 優選：獎金3,000元。
(三) 佳作：獎金1,000元。
(四) 所有得獎者另發給獎狀、獎品各乙份。

注意事項

本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隨時注意官網之公告，並以其公告為準。



請洽：_____儲蓄互助社

電話：_____

日本家之光協會 第 31 屆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國內初賽甄選活動簡章

1. **主 題**：自訂。
2. **參加資格**：本國籍 6 ~ 12 歲國小 (含幼兒園) 學生。(以實歲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3. **作品規格**：4 開圖畫紙之紙張，厚度不超過 3mm。
4. **方式材料**：不限，必須由作者自己獨立創作。
5. **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前線上報名並附上作品照片，個人及團體報名方式僅能擇其一報名。【須填寫清楚資料，符合參加資格始予參賽】

◎個人報名(1~2 人)：線上報名填寫資料，並上傳作品照片

<https://forms.gle/JGsBJw1wCLkucNJj7> (Google 報名表單)。



◎團體報名(3 人以上)：由所屬學校或儲蓄互助社統一報名，填寫「**作品明細表**」(附件 1)，並編輯彙整所有作品照片，

E-Mail 至 carol@culroc.org.tw 行政組盧小姐 (04-22917272 #8203)。

※作品照片請使用相機或手機拍攝，照片須明亮清晰且真實，不可使用照片特效及修圖軟體；照片檔案名稱格式：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 (例：漂亮的天空_周杰倫)。

6. 評選方式：

- (1)第一階段：參賽作品經由本會聘請之專家評比，選出低、中及高年級組各 30 件作品通過初選。
- (2)第二階段：通知初選通過之參賽者將作品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寄至本會 (註)，由本會聘請之專家評比後選出低、中及高年級組各組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及入選獎。獎勵及表揚方式詳如第 9 條。

註：本會地址：40453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33 號 行政組盧小姐收。

7. 評選結果：

- (1)初選名單於 112 年 8 月上旬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www.culroc.org.tw>)。
- (2)得獎名單於 112 年 9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官網 (<http://www.culroc.org.tw>)，函知所屬學校及儲蓄互助社。國內初賽得獎作品並於 9 月底寄往日本參賽，評選結果將於 113 年 4 月揭曉，屆時如接獲得獎通知，日本家之光協會所頒贈之獎項證書、作品紀念冊及獎品等將委請得獎者就讀學校轉頒並特函通知相關授獎事宜。

8. 注意事項：

- 1) 每位同學只能送一件作品參賽，不可重複。
- 2) 評選分組係依原就讀國小低年級 (含幼兒園)、國小中年級及國小高年級分 3 組別，故報名填寫時請務必詳填。
- 3) 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未上傳照片、照片格式不清晰及重覆報名將不予受理。
- 4) 初選通過之作品，請詳填「**作品資料表**」(附件 2)並黏牢至右上角，在外封套以正楷註明「兒童繪畫比賽-國內初賽」及「作品名稱、作者、聯繫人及聯繫方式」，以利確認作品及得獎作業聯繫。「**作品資料表**」學校欄位請完整填寫所屬縣市及學校全名 例：臺中市台中國小、臺中市台中國中附屬國小、臺中市立台中幼兒園。
- 5) 寄送時每張作品上面，請以空白紙張覆隔，以免顏料及材料沾污畫面，影響比賽評比。
- 6) 作品尺寸未符合作品規格之規定、作品資料表未清楚寫明詳填將不予受理。
- 7)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或是否符合參賽資格，恕不退件。
- 8) 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者作為非營利性使用，得獎人不得異議。
- 9)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甄選；違者若遭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時，除依法追回原領之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12)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9. 獎勵及表揚方式：

- 1) 特優獎：每組 1 名，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六百元禮券及獎狀。
 - 2) 優選獎：每組 2 名，每名頒發獎金二千元六百元禮券及獎狀。
 - 3) 佳作獎：每組約 3 名，每名頒發獎金一千六百元禮券及獎狀。
 - 4) 入選獎：每組約 6 名，每名頒發獎金五百元禮券及獎狀。
- 各獎項均隨得獎通知，委由所屬學校或儲蓄互助社轉頒。

2023年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行腳一甲子系列活動計畫

壹、前言：

儲蓄互助社運動起源於西元 1849 年德國南部，當時任鄉長雷發巽發現「百姓有社會上與經濟上的問題須解決，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他們自己幫助自己」。這一社會運動依據互助原則，成功地組織了第一個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自 1963 年引進本國且於隔年正式成立，並在 1997 年正式邁入法制化的時代，惟在這 60 年間，仍有不少民眾不認識儲蓄互助社，因此積極向社區宣傳，使一般民眾認識儲蓄互助社，教育民眾儲蓄、自助的精神，藉此使其善於理財與生活規劃，並協助各儲蓄互助社順應立法後之情事，以教育培養社員、以服務推展社務，遂成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協會）最主要的任務與使命。

貧窮與經濟安全一直以來都是社會推展上會面臨及必需解決的兩大社會問題，且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中，更以「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作為第一項目標，由此可知貧窮問題對社會產生的影響是廣泛且首要解決的標的，以往因疾病、身心障礙等病因而有較高比率人口落入貧窮，但隨著台灣近年產業結構變化，致貧原因開始轉變多元，即使有工作能力者仍難免因低薪化落入「工作貧窮」，新貧及近貧人口持續上升，形成 L 型社會，同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21 年家庭收支調查，每戶 5 等分位所得差距 6.15 倍，比 2020 年 6.13 倍再擴大，並創下近十年新高，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的影響，致使低薪或經濟弱勢者生活處境更為困頓，且經濟貧窮更成為兒少高風險、受虐、家庭暴力及社會隔離的重要導因，因此貧富懸殊，不單純是經濟問題，而是一個多元的政治、文化、經濟與社會排除問題，而且經濟弱勢家庭多處於高風險與多元風險的生活狀態。

由於貧富懸殊議題所造成的新貧與近貧，更需要創造收入、累積資產、融資與理財規劃等經濟活動，可是這些經濟弱勢族群卻面臨嚴重的財務排除(financial exclusion)。因此，經濟相對弱勢的婦女、原住民族、身障人士、中低收入戶等有小額資金融通的迫切需求者，實有待提供其創造信用的「機會」，同時也需要以預防發展的角度，投資經濟弱勢家庭的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從養成「儲蓄」習慣，累積個人信用，取得貸款以改善生活，同時也可培養就業能力與建立人際關係。

貳、目的：

為呈現儲蓄互助社在台灣行腳一甲子之成果，冀透過媒體公關、老照片及文物回顧、CU-MAN 人物專訪及舉辦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結合政府主管機關、國內外支持儲蓄互助社運動人士、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及社福團體等共襄盛舉，突顯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推展正吻合平民的銀行、窮人的撲滿的理念，協助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者累積資產自立脫貧的角色。

本(112)年正值儲蓄互助社運動在台屆滿 60 週年、立法 26 週年及慶祝台灣儲蓄互助社節之際，藉宣導儲蓄互助的精神，增進社間合作，倡導社會大眾養成節儉美德、儲蓄習慣及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並在社員生活改善之餘能兼顧促進在地文化傳承、產業發展與幼兒托育、青年就業、老人安養及居家照顧服務等面向的關注與投入，俾使儲蓄互助社能真正成為社區的心脈。

